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劳动改造学论文选編

上 册

西南政法学院劳改系

一九八五年九月一日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劳动改造学论文选編

上 册

西南政法学院劳改系

一九八五年九月一日

说 明

为了适应全国劳改学师资训练班和我院劳改教学、科研的需要，我们编辑了这套《劳动改造学论文选编》，供参考。由于资料来源有限，加之时间紧，水平不高，在搜集、分类、编排等方面，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批评、指正。

本《选编》中的文章，部分来源于公开发表的报纸、刊物，部分来源于内部刊物、资料。（截止时间一九八五年二月）因此，敬请注意保存，防止丢失。

本《选编》由杨显光、胡嘉同志编辑。

西南政法学院劳改系

一九八五年九月一日

目 录

一、劳改工作

劳改工作的重点应摆在哪里?	(3)
劳改工作应该搞改造承包责任制	(5)
试谈劳改工作与劳教工作的区别	(8)
略谈劳改工作中“左”的思想影响	(12)
从严治监, 加强改造	(16)
运用对立统一观点做好对罪犯的改造工作	(22)
试论我国劳改工作成功的主要因素	(30)
论新中国劳改工作的主要矛盾及其规律性	(39)
浅谈对劳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44)
简析劳改工作中的几种矛盾关系	(46)
关于改造生产双承包之管见	(55)
浅谈提高改造质量	(58)
试论劳改机关的改造、生产双承包	(62)
运用现代科学技术促进我国劳改事业	(69)

二、劳改学

一门关于改造人的新学科——劳改学	(79)
要学会处理被激化了的人民内部矛盾	(85)
深入研究劳改工作理论是新时期赋予我们的历史任务	(91)

试论我国刑罚的改造作用·····	(97)
关于青少年累犯的分析和对策·····	(102)
论新中国的劳动改造罪犯制度·····	(111)
略谈我国劳改法制的建设·····	(121)
毛泽东同志关于劳动改造罪犯的理论和实践·····	(127)
我国劳动改造法学的创立和发展·····	(136)
试论毛泽东思想中劳动改造罪犯的理论·····	(148)
试论罪犯思想转化的规律·····	(159)
试论建立劳改科学的必要性及其研究对象·····	(168)

三、劳改机关

试论强化劳动改造机关的专政职能·····	(179)
把监狱办成改造人、造就人的学校·····	(186)
浅谈我国劳改机关的职能及其历史变化·····	(194)
试论我国监狱的职能·····	(202)
简论我国监狱、劳改队与资产阶级国家监狱的区别·····	(207)
我国劳改机关是教育改造人的特殊学校·····	(216)

四、劳改干部

劳改工作干部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责任·····	(223)
略谈劳改工作干部的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	(229)
劳改工作干部知识结构初探·····	(236)
建立健全干部考核制度·····	(241)
管教干部应讲究工作方法·····	(244)
谈劳改干警的形象·····	(248)
浅谈管教干部应具有素质和业务能力·····	(250)

逐步建立干部岗位责任制·····	(253)
管教工作的“六要六忌”·····	(256)
浅论管教工作干部的职业道德原则·····	(261)

五、劳改方针、政策

李石生同志关于劳改方针、政策的讲话·····	(269)
浅谈对“改造第一，生产第二”方针的理解·····	(310)
谈谈对罪犯的革命人道主义·····	(317)
坚持正确方针，争取更大成绩·····	(325)
试论惩罚与教育改造·····	(332)
对失足青少年为什么要采取教育、感化的政策·····	(339)
对劳改工作方针、政策中几个问题的探讨·····	(344)
正确理解严格管理与教育感化挽救相结合的政策·····	(352)
对犯罪青少年必须贯彻教育、挽救和改造的方针·····	(356)
对严格管理和教育感化及其相互关系的探讨·····	(367)
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的正确指针·····	(373)
对教育挽救失足者的方针的几点认识·····	(381)
试析改造和生产的辩证关系·····	(387)
试论“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劳改工作方针·····	(392)
全面理解和正确执行教育、感化、挽救政策·····	(400)
惩罚和改造罪犯与实行社会主义 人道主义的关系探析·····	(407)

一、劳 改 工 作

劳改工作的重点应摆在哪里？

吴 启 孝

当前，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已经转移到四化建设上来，劳改工作的重点应该摆在哪里？我认为，在新的历史时期，劳改工作的重点仍然应摆在对罪犯的教育改造上面，特别应加强对青少年罪犯的教育改造，将他们改造成对四化建设的有用之材，这是一项极其重要而又艰巨的任务。

劳改工作的重点要摆在对罪犯的教育改造上，这是由我国劳改机关的性质和任务所决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劳动改造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之一，是对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实施罚惩和改造的机关。”我国劳改机关的这种性质和任务，决定了对罪犯只能实行教育改造方针，不能单纯惩办。因此，劳改单位在实际工作中必须把教育改造罪犯的工作作为自己的中心任务来抓，其他工作如狱政管理、生产劳动、生活卫生等都必须从有利于改造罪犯出发，为改造罪犯服务。历史事实证明，在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初，我国劳改机关正是由于坚决执行了教育改造的方针，因而成功地改造了一大批日本战犯、伪满战犯、国民党特务和反革命分子以及其他刑事犯罪分子，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受到了中外各界人士的赞扬。在十年浩劫期间，由于受极“左”路线的影响，一些劳改单位违背了教育改造的方针，把劳改当劳役，对犯人搞法西斯式的审查方式，使改造质量不断下降。直到现在，这些错误影响还没有完全肃清，一些劳改单位的少

数领导和监管人员，错误地认为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四化建设上后，劳改工作的重点也应转移到生产上去，因而放松对罪犯的思想改造，单纯强调完成生产任务，追求利润指标，一切“向钱看”，甚至开辟一些不利于罪犯思想改造的赚钱门路，驱使犯人进行超体力劳动，造成改造质量低劣，出了不少“次品”、“废品”。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有力地说明，劳改机关必须把工作重点摆在对罪犯的教育改造上面，对此决不能有丝毫的动摇。

劳改工作的重点要摆在对罪犯的教育改造上，这是维护安定团结和保证四化顺利进行的迫切需要。搞四化建设必须有良好的社会秩序和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在我国，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阶级斗争虽然已经结束，但阶级斗争并未就此熄灭，那些违法犯罪，依法判刑，投入劳改的罪犯，就是破坏社会正常秩序，破坏安定团结，破坏四化建设的消极因素。在他们服刑期间，劳改机关有责任把他们教育改造过来，化废为利，变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为实现这一转化，劳改机关的一切工作就必须围绕改造犯人的思想这一中心任务来进行。如果忽视对罪犯的教育改造，必然产生种种不良后果。染有各种犯罪恶习的罪犯集中关押在一起，一旦对他们放松教育改造，他们的恶习不但不会因人身自由被限制而自然改掉，相反会因互相污染而不断加深，结果使劳改场所可能变成犯罪恶习的“传习所”和“黑染缸”，罪犯带着一种犯罪恶习进去，染上多种恶习出来，形成恶性循环。有些罪犯还会在劳改场所重操旧业，或者逃跑到社会上进行更严重的犯罪活动。已侦破的不少案件的事实说明，当前一些重大恶性案件大多数是那些没有得到改造的逃跑犯和

刑满释放人员干的。他们作案的手段更狡猾，行为更残忍，后果更严重，是破坏安定团结和四化建设的凶恶敌人。可见，要维护安定团结和保证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劳改机关必须把犯人的教育改造工作放在首要地位。

劳改工作的重点要摆在对罪犯的教育改造上，这也和劳改犯人的情况变化有关。随着我国阶级斗争形势的变化，在现在的劳改犯人中，劳动人民家庭出身的青少年刑事犯占有很大比重，在这些人身上集中体现了“文盲加流氓”的畸形。根据这一情况，劳改机关更加需要把工作重点摆在教育改造罪犯问题上，对罪犯不但要进行严格的认罪服法、改恶从善等法纪教育，而且要进行耐心细致的政治思想教育和系统的文化科学知识教育。只有这样，才能将罪犯逐步改造成为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对四化建设有用的人，使劳改单位成为转化罪犯思想的政治熔炉和造就人材的特殊学校。

（《西南政法学报》1981年第3期）

劳改工作应该搞改造承包责任制

杨 显 光

劳改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它既是对罪犯执行刑罚的机关，又是对罪犯实施改造的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明确规定：对罪犯实行劳动改造，是为了使他们“成为新人”。党中央、国务院在批转“八劳”文件时指示：要根据改造对象变化的新情况，“争取把绝大多数罪犯改造成为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守法公民和社会主义建

设的有用之材”。劳改机关要在新形势下圆满完成党和人民交给的重任，就要在管理体制上“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创立新章法。”多年的实践表明，劳改机关要完成本身的任务，关键在于发挥干部的积极性和有一套恰当的措施与组织形式。近来，有的劳改单位试行包管包教包成效的办法，为提高改造质量、搞好体制改革，闯出了一条新路。

实行罪犯改造承包责任制，有如下好处：

第一，可以加强干部责任感，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改造质量，因为它把改造犯罪的具体要求和责任落实到了每个干部的头上，可以有效地改变那种“人人抓改造，个个不逗硬”的状况，更好地发挥每个干部的聪明才智。

第二，有利于解决改造与生产的矛盾。把改造、生产的部分指挥权，落实到承包罪犯改造任务的执法员或分队长头上，这样从制度上把改造和生产统一了起来。

劳改机关实行罪犯改造承包责任制，需要解决两个方面的问题：

第一，规定承包内容、要求和方法。首先，根据《劳改条例》和有关文件的精神，承包的主要内容和要求应该是：

①包改造成果。罪犯刑满时基本上要成为守法公民和有用之材，释放后三年内不重新犯罪；②包防范管理。督促罪犯遵守监规，防范逃跑、破坏；③包思想转化。掌握思想动态，及时排除思想障碍，促使罪犯思想朝好的方面转化；④包恶习矫正。系统而有计划地做罪犯恶习矫正的教育、监督、训练工作，按预定计划完成矫正任务；⑤包文化技术教育的管

理。教育罪犯按时参加学习，督促罪犯认真完成学习计划；⑥包生产任务。教育罪犯积极劳动改造，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组织劳动生产，保质保量地完成生产任务。同时，还规定承包干部的权利、义务和奖惩办法。为了保质保量地完成承包任务，承包干部可以在政策、法律和监规、纪律的范围内，享有安排犯人活动、对罪犯的表现提出奖惩意见、按承包人数的比例掌握部分经费开支的权利。对积极承包，完成和超额完成任务的干部，要及时给予表扬，并把积极承包的行动和完成承包任务的表现，作为评先进、提职、升级的条件。对完成定额承包任务的干部要给予物质奖励，对超额承包的可采取“联包计奖”的办法发给奖金。对那些由于不负责任而造成事故或损失的干部，应该给予批评教育或其他处分。

第二，改革中队体制。首先，中队在人员设置和分工上，要把改造、生产统一起来。中队只设管全面工作的干部，不按具体业务配备分管人员，中队长的重点任务是抓改造，通过抓改造来促生产，政治指导员的主要任务是做党的工作和干部的政治思想工作。其次，要充实中队力量，扩大中队编制。中队是改造罪犯的第一线，既要直接管教罪犯，又要具体组织生产，人少事多，改造工作就难免得过且过，马马虎虎。劳改机关应该精简上层，保证60%以上的干部在第一线。再次，应按一定比例设置执法员和分队长，这是搞好承包罪犯改造工作、提高改造质量的重要问题。

（《法学季刊》1983年第4期）

浅谈劳改工作与劳教工作的区别

求 实

劳动改造工作（简称劳改工作）和劳动教养工作（简称劳教工作）都是我们党和国家改造社会、改造人的伟大光荣事业的一部分，是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不可缺少的工作，也是减少社会犯罪的重要措施。劳改工作与劳教工作都是通过生产劳动对罪犯或者违法犯罪分子进行强制性的教育改造。但是，两者有着严格的区别。

一、改造的性质不同。劳改工作是对一切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缓期执行的反革命罪犯和刑事罪犯，实施惩罚和改造的工作。劳教工作是对违法犯罪轻微、屡教不改、不够刑罚处罚收容劳教的人，实行强制性教育改造的行政措施。

二、适用的法律依据和批准、判决、执行的机关不同。实行劳动改造的罪犯，是由人民法院依照刑法判决的，执行机关是劳动改造机关（包括监狱、劳动改造管教队和少年犯管教所）。刑法第四十一条明确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监狱或者其它劳动改造场所执行；凡有劳动能力的，实行劳动改造。”收容劳动教养，限于大中城市；收容劳动教养的人，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大中城市劳动教养委员会依照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及其补充决定审查批准，并以《劳动教养决定书》、《劳动教养通知书》作为法律凭据。劳教工作由劳动教养委员会领导管理，劳动教养所是执行劳动教养的机关。可见，劳

改场所和劳教场所虽然都是改造违法犯罪分子的阵地，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但两者具体任务是不同的。根据法律的规定，劳动改造机关是对判处徒刑以上（死刑立即执行除外）的罪犯实施惩罚和改造的机关；劳动教养机关是对被劳动教养的人实行强制性教育改造的机关。

三、在指导方针和对待上有所区别。劳改工作实行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方针，注重改造。它的基本精神，就是要把改造犯人成为新人放在第一位，而把经济利益放在第二位。现在，劳动改造对象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更要坚持这个方针，实行惩罚管制与思想改造相结合，劳动生产与政治、文化技术教育相结合，严格管理与教育、感化、挽救相结合，争取把绝大多数罪犯改造成守法的公民和对社会主义建设的有用之材。这是劳改工作的根本目的。改造与生产是互相作用的。单纯追求经济利益，强迫罪犯搞超体力劳动，忽视改造，或者口头上强调改造重要，而不积极组织罪犯参加生产劳动，都达不到上述目的。劳教工作实行教育、挽救、改造的方针，教育感化第一，生产劳动第二，重在教育，着眼于挽救。通过教育感化和生产劳动达到改造的目的。也就是在严格管理下，通过深入细致的政治思想工作、文化技术教育和劳动锻炼，把他们改造成为遵纪守法，尊重公德，热爱祖国，热爱劳动，具有一定文化知识和生产技能的建设社会主义的有用之材。严格管理与教育感化相辅相成，不可偏废。只有严格管理，被劳教人员才有可能接受教育、挽救和改造；没有严格管理，教育、感化就不可能起到充分的作用，甚至谈不上教育、感化。所以，既不能因为教育感化而离开严格管理的前提，也不能因为严格管理而简单

粗暴，忽视教育感化。那种该管不管，该管严不管严，甚至对违法犯罪行为撒手不管，听之任之，或者对他们随意打骂虐待，都是错误的。

劳改罪犯与劳教人员在对待上是不同的。劳改罪犯在服刑期间，实行严格监禁，武装看押，用专政手段限制他们的人身自由；同时，把他们当人看待，实行革命人道主义，不打骂虐待，不侮辱人格，满腔热情地做耐心细致的思想转化和教育工作，不搞超体力劳动，改善他们的生活、卫生条件，保障他们行使法定的权利。有些罪犯被依法剥夺了政治权利，有些罪犯虽然没有剥夺政治权利，但实际上停止行使部分政治权利。罪犯必须遵守法律、法规、监规，服从军事管制，积极劳动生产，接受政治、文化、技术教育。他们也有申诉权、辩护权和私人合法财产不受侵犯等权利。劳教人员在劳教期间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利，原来是职工的一般保留公职（但不计工龄）。对他们按照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原则实行严格管理，规定必须遵守的纪律和制度，促使他们认罪认错，遵纪守法，服从管教；努力学习政治、文化和技术，积极参加生产劳动，遵守社会公德；讲究文明礼貌；拥护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制度。同时，允许他们对管理、教育、生产、生活等提出改进意见；允许他们向国家机关和领导人写信反映情况，申诉自己的问题；允许他们控告他人的违法乱纪的行为。劳动教养人员节日、星期日可以休息。劳动教养所根据他们从事生产的类型、技术高低和生产的数量、质量，发给适当工资。劳教期执行半年以上，表现好的或者有特殊情况的，经劳教所批准，可以请假或放假回家探望。劳教人员与劳改罪犯要严格分开，不能混在一起，也不

能把劳教人员当劳改罪犯看。对决定劳动教养的职工，由于特殊情况，原单位请求送回去自行负责管教的，劳动教养委员会可以的酌情批准“所外执行”。

根据法律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和正在被劳动教养的人，凡年满十八岁的，准予行使选举权利。参加选举时，可以在选举委员会设立的流动票箱或者委托有选举权的亲属或者其他选民代为投票。所不同的是，被劳动教养的人还可以在选举日回原选举区参加选举。

四、对劳改、劳教期间表现好坏所作的处理和刑满后所作的处理不同。对劳改罪犯和劳教人员的奖惩，规定表扬、记功、物质奖励和警告、记过等惩罚是相同的，但也有不同之处。劳改罪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和立功表现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予减刑，假释；抗拒改造的，还可予以禁闭惩罚。劳教人员在劳教期间改造好或有立功表现的，可以减期或提前解除劳教，抗拒改造的可予以延长劳教期限的惩罚（延长劳教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一年）；进行犯罪活动，触犯刑律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于经过劳改确实获得改造的人，刑满后予以释放，不得歧视，不要叫“劳改释放犯”，并切实帮助他们解决生活上的困难。给予参加学习、工作、劳动的机会，促使他们走上正路；对于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主刑期满后，执行附加的剥夺政治权利。对于逃跑或刑满释放后又犯罪判刑的，期满后一律留场就业，不得回原大中城市；劳教人员解除劳教后三年内犯罪和逃跑后五年内判刑的，期满后除确实改造好的以外，一律留场就业，不得回原大中城市；其他没有改造好的劳改罪犯，刑期满后，留场就业。劳动教养人员